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18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陳明文、何欣純等 17 人，鑑於少子化情況日漸嚴峻，國家有義務保障每一個幼兒的身心健康發展，惟現今幼兒園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導致幼兒身心受創之事件頻傳，檢視法規於相關規定及懲處方式並不明確，為使家長能安心生養育、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加強幼兒園管理處罰機制，同時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公司提供托育措施之規定，放寬法規使公司得以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覆蓋率，爰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幼兒園違反勞動法規事件頻傳，爰修正第四條，於教保服務諮詢會中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以提升幼兒園之勞動環境。
- 二、為使幼兒園資訊透明化，便於家長查詢幼兒園各項資訊，爰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規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幼兒園違法情事及其他教保相關資訊。
- 三、幼兒園公共化是家長的期待，為使家長能安心就業及托育子女，爰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法第九條，新增公司得申辦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員工福利。
- 四、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雖於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規定，但仍不完備，爰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明確規範於幼兒園工作之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造成身心傷害，並定明罰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趙天麟 陳曼麗 李麗芬 蔡培慧 吳玉琴

施義芳 邱泰源 黃國書 蘇巧慧 鍾佳濱

吳焜裕 林靜儀 吳思瑤 鄭寶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勞動主管機關代表</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勞動條件不佳，且頻繁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爰於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p> <p>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p> <p>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u>幼兒園違法情事及其他教保資訊</u>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p> <p>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p> <p>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p> <p>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p> <p>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p> <p>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p> <p>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考量家長於選擇幼兒園時有知悉幼兒園各項情事之權利，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修正第六款，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教保資訊平台，蒐集、調查、統計並公布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違法之情事及其他全國性教保資訊，以利家長選擇幼兒園。</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p>	<p>考量家長於選擇幼兒園時有知</p>

<p>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p> <p>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p> <p>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p> <p>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u>幼兒園違法情事及其他教保資訊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u></p> <p>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p> <p>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p> <p>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p> <p>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悉幼兒園各項情事之權利，爰修正第六款，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蒐集、調查包含幼兒園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其他地方性教保資訊，並公布之，以利家長選擇幼兒園。</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u>公司、公益性質法人</u>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開放民間企業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增進員工福利、安定員工就業，並引進民間能量，提升幼兒園覆蓋率及入園率。</p>
<p>第二十九條 <u>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或其他違法處罰、不當管教造成幼兒身心傷害。</u></p> <p>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p>	<p>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p> <p>二、安全管理。</p>	<p>一、新增第一項，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明定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皆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而造成幼兒身心傷害。</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p> <p>二、安全管理。</p> <p>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p> <p>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p> <p>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p> <p>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p> <p>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二、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u>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進行體罰或其他違法處罰、不當管教造成幼兒身心傷害。</u></p> <p>七、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p>	<p>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幼兒園有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造成幼兒身心傷害之情形，處罰負責人。</p> <p>二、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款調整款次，內容未調整。</p> <p>三、新增第二款，幼兒園有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幼兒造成身心傷害之情形，應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p>

<p>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p> <p>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二、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p> <p>十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p><u>幼兒園有前項第六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u></p>	<p>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p> <p>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p> <p>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p>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p>	<p>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p>	<p>配合第二十九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